

# 六盘水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文件

六盘水师院党政办发〔2020〕62号

---

## 六盘水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六盘水师范学院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学校 2020 年 7 月 16 日第 17 次党委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六盘水师范学院

##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高层次人才的培养，鼓励教职工到国外知名高等学校或研究机构进修和学习，加强学校国际交流与合作，加大师资队伍建设和加快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是指出国留学人员由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等政府部门提供资金资助，并经学校批准同意出国进行合作研究或进修学习。

###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三条** 申请公派出国留学的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具有良好的政治和业务素质，品德优良，身心健康。在工作、学习中表现突出，具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事业服务的爱国心和责任感。

（二）具有良好的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外语水平符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的规定要求。

（三）申请人来校工作三年以上，年度考核合格以上（国家留学基金委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专业骨干教师、教学团队骨干教师和科研团队骨干教师可优先选派。

(五) 符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章的相关规定。

(六) 申请人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七) 已实施了出国进修学习的人员，在回校工作后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与前次同类型且同层次的国内外学习研修项目。

### **第三章 选拔及审批**

**第四条** 国家公派留学人员的申请、选拔条件和派出期限等均按国家留学基金委相关规定执行。

(一)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采取“个人申请、专家评审、平等竞争、择优录取、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原则进行选派。

(二)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和学校的有关项目要求，学校或个人合作渠道申请人须取得外方正式邀请信方可申报。

(三) 申请人须向所在二级学院或部门书面申请，所在二级学院或部门根据学科专业、师资队伍建设的需要，确定推荐留学候选人员后签署意见，并报人事处进行资格审查，经学校批准后由对外合作与交流处协助办理相关申报手续。

(四) 凡是国家留学基金委录取出国留学人员须按规定签订《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留学人员应认真履行“协议书”规定的条款。

### **第四章 派出管理**

**第五条** 派出前由留学人员所在部门领导对留学人员进行

谈话，对其在教学、科研和国际合作等方面提出明确任务。

**第六条** 由对外交流与合作处联系有关职能部门对留学人员进行安全、思想、身心健康、保密、纪律、业务等方面行前教育。

**第七条** 出国留学人员必须发扬爱国主义精神，严格要求自己，刻苦学习，严守国家机密，自觉维护祖国的统一和民族尊严。

**第八条** 出国留学人员到达留学目的地后，应立即向对外交流与合作处、人事处、所在二级学院（部门）汇报学习安排情况及详细的电子信箱地址、电话、传真等联系方式。

**第九条**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所在二级学院或部门应明确专人，为派出留学人员建立留学档案卡，主动与他们保持联系，沟通情况，掌握其学术研究、思想和精神等状况，对留学人员进行跟踪管理与测评，使留学人员安全留学、成功留学。

**第十条** 国家公派人员在外期间原则上不得延长或缩短留学期限，如遇特殊情况，可在批准期满前一个月向人事处提出申请延期，延期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逾期不归者，按旷工处理。

## 第五章 归国管理

**第十一条** 留学人员回国后应在一周内向所在二级学院（部门）报到，并在 30 日内向人事处提交回国证明和留学总结。

**第十二条** 留学人员回国后，必须做到“三个一”，即向所在二级学院或部门领导做一次汇报，为同事做一场交流分享报告，为学生做一场讲座，以此来推动留学人员发挥作用。

**第十三条** 二级学院及有关部门要对留学回国人员在教学、科研、国际合作等方面的重要成果、奖励、职务晋升等情况进行跟踪评估。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公派赴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高等院校及研究机构进修或合作研究，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对外交流与合作处和人事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六条** 原六盘水师院发〔2014〕42号《六盘水师范学院教师出国（境）进修学习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国家公派出国留学档案卡

---

六盘水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年7月21日印发

共印 60 份